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实验室

物资采购及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物资采购及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成立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相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家以上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价中标原则确认供应商）。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设备检定/校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验收、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四）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预算（元） |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1 | 实验室物资采购及仪器设备购置 | 实验室物资采购、仪器购置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70000 | 90 |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实验室耗材采购。**

1.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且所投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所有标准物质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且符合要求。

3.实验室耗材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到货。

4.耗材清单：

|  |
| --- |
| 常规物质申购单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技术参数） |
| 1 | 样品标识标签纸 |  | 500张 |  |
| 2 | 移液枪头 | 10mL | 2包 |  |
| 3 | 胶头滴管 | 3mL | 1包 |  |
| 4 | 扳手 | 10寸250mm活动扳手 | 4个 |  |
| 5 | 氯化钠标准溶液 |  | 5瓶 | GSB/GBW标物 |
| 6 | 硫化物标准溶液 |  | 3瓶 | GSB/GBW标物 |
| 7 | 硫化物标样 | 0.5mg/L | 3瓶 | GSB/GBW标物 |
| 8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 | 25g/AR | 2瓶 |  |
| 9 | 酚标准溶液 |  | 3瓶 | GSB/GBW标物 |
| 10 | 酚标样 | 1.0mg/L | 3瓶 | GSB/GBW标物 |
| 11 | 氯化物标样 |  | 5瓶 | GSB/GBW标物 |
| 12 | 石墨管 |  | 1盒 |  |
| 13 | 4-氨基安替比林 | 25g | 1瓶 |  |
| 14 | 土壤标准样品 | 100g | 2瓶 | GSB/GBW标物 |
| 15 | 0.45μm PES针式滤膜 | 100个/盒 | 2盒 |  |
| 16 | 一次性注射器 | 10mL | 100个 |  |
| 17 | 聚四氟乙烯烧杯 | 100mL | 10个 |  |
| 18 | 氮气 | 99.9%/10L | 3瓶 |  |
| 19 | 1级声级校准器 |  | 1台 |  |
| 20 | 皂膜流量计 | 0-5mL/min | 2台 |  |
| 21 | 实验室用口罩 |  | 1箱 | 活性炭吸附 |
| 22 | 实验室创伤应急药箱 |  | 2个 |  |
| 23 | 浊度计 | 测量范围0-100NTU；示值误差±5%，重复性≤5%；校准0 20 100 200 400 500 1000NTU | 1台 |  |
| 24 | 反光路锥（雪糕筒） |  | 15个 |  |

（二）**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1. 1级声级校准器**

1.1符合标准要求

1. 满足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满足GB/T 15173—2010和IEC 60942:2017对1级声校准器的技术要求。

1.2技术参数要求

1. 频率计权主要指标：

a）参考声压级：94 dB±0.2 dB@1 kHz（以2× Pa为参考）；

b）标称频率： 20 Hz - 16 kHz（按照1/3 OCT步进），频率准确性0.7%；

c）频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频率(Hz) | 20～25 | 31.5～125 | 250～1k | 2k～4k | 8k | 12.5k～16k |
| 允差(dB) | ±0.5 | ±0.3 | ±0.25 | ±0.35 | ±0.45 | ±0.5 |
| 幅度（dB） | 94、104、114 |

1. 线级性：

可调节声压级范围：90 dB – 114 dB。

误差：10 dB以内±0.1 dB；10 dB以上±0.2 dB。

1. 总失真：

|  |  |  |  |  |
| --- | --- | --- | --- | --- |
| 频率/Hz | 20 - 25 | 31.5 - 125 | 160 - 1.25 k | 1.6 k - 16 k |
| 幅度/dB | 94、104、114 | 94、104、114 | 94、104、114 | 94、104、114 |
| 总失真 | ＜ 5% | ＜ 3% | ＜ 2.5% | ＜ 3% |

（4）外接电源：

输入：220 VAC 50/60 Hz；

输出：5.0 VDC/1 A，TYPE-C接口，仪器功耗小于200 mA。

仪器使用电压范围：5V - 9 V

（5）内部电池：6×1.5 V碱性电池 LR6（5号）；最长连续使用时间10 h。

（6）尺寸：主机尺寸205 mm×86 mm×42 mm；

前置耦合腔尺寸φ40 mm×47.5 mm。

（7）稳定时间：小于10 s。

（8）使用环境：

温度范围：-10 ℃～+50 ℃；

相对湿度：25 %～90 %；

大气压力：65 kPa～108 kPa。

（9）适用传声器：1/2''。

**2.皂膜流量计**

2.1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玻璃流量管，1根。

3.2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精度：△Q＜±1%，重复性：＜0.5%，流量精度：0.1ml/min，时间精度：0.1S（内部计算精确到0.01S），标称量程：5mL/min-5L/min；
2. 满足JJG586-2006《皂膜流量计检定规程》
3. 内装标称值为4.8V/2400mA/h的充电电池，充满电后待机＞24h，充电次数＞500次。

**3.便携式浊度仪**

3.1配置要求

1. 测定仪主机，1台；
2. 便携防护箱，1个；
3. 10NTU的1级验证标准液，1瓶；
4. StablCal 一级标准液，1瓶
5. 样品池，6个。

3.2技术参数要求

1. 量程：0-1000NTU，准确度为读数加上杂散光的±2%，杂散光＜0.02NTU（FNU）；
2. 分辨率：最低量程时为0.01NTU，可重复性：读数的± 1%或0.01NTU；
3. 0-1000NTU的全量程校准；
4.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5.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6. 电源要求：110~230 Vac，50/60 Hz (交流电或者USB+电源模块)；4节AA电池；可充电镍氢电池（用于USB+电源模块）；
7. 仪器防护等级：IP67；
8. RST（快速沉淀浊度）模式，即使样品发生快速沉淀，仍然能读出正确的浊度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45天内完成培训、验收等工作（指定送货时间的物品除外）。

（二）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华路8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

（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并投入试运行，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仪器设备安装、安装附件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四、验收标准

（一）实验室耗材验收

1.验收清单需注明标准物质的生产厂家、证书号、有效期、浓度、体积等信息，需备注明耗材的品牌、型号等信息；所有标准物质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且符合要求；所提供的标准物质、实验室耗材须包装完好，外观完整；所有货物必须经过采购方及供应商共同确认。

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4.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二）仪器设备验收

1. 1级声级校准器、皂膜流量计、便携式浊度计应提供通过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仪器根据试运行结果，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派人或指定一名专家参与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4.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5.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6.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7.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8.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9.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五、售后服务及要求

（一）中标人须到采购人使用现场提供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解决的技术培训，确保设备使用者能正常操作设备。

（二）设备质保期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执行。对仪器至少提供1年质保期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仪器运行不正常，中标方应免费更换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终身收费维修服务。

（三）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常设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指导，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如果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采购人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六）仪器厂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职售后工程师（提供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定并收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实验室耗材到货并验收合格，且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并培训、验收完毕，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三）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3.仪器设备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调试报告、实验室耗材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清单（首次付款不用提供）。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采购人需要的核销凭证。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相关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实际到付时间及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拨款的迟延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为依法依规成立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等（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